

“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成立大会”专号

文化信息动态

第六期

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

1998年10月31日

目 录

一、“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在深圳成立	(1)
二、省文化厅关于“基地”成立的通知	(2)
三、文化部和省、市宣传文化部门领导在“基地”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3)
四、“基地”章程	(7)

“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成立大会”专号

文化信息动态

第六期

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
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

1998年10月31日

目 录

一、“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在深圳成立	(1)
二、省文化厅关于“基地”成立的通知	(2)
三、文化部和省、市宣传文化部门领导在“基地”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3)
四、“基地”章程	(7)

五、“基地”第一批特约研究员名单 (9)

六、“基地”第一批招标参考课题及说明 (10)

七、有关领导和专家谈“基地”建设和文化研究工作 (12)

八、将竞争机制引入理论研究——“基地”课题招标现场侧记
..... (21)

九、“基地”第一批招标课题揭标名录 (24)

一、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在深圳成立

为深入学习和研究邓小平文艺理论,增创广东文化事业发展的新优势,由广东省文化厅和深圳市文化局共同主办的全国第一家地方性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机构——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在深圳正式成立。“基地”成立大会于10月26日在深圳市银湖会议中心隆重举行,会议由深圳市文化局局长苏伟光主持,省文化厅厅长阎宪奇宣读了省厅关于“基地”成立的文件通知。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司长贾明如、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斯奋、文化部艺术研究院副院长白国庆、文化部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汪建德、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李小甘等到会祝贺,省、市文化界约1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文化实践走在全国前列,但理论研究相对滞后,加强理论学习,加大研究工作力度,是摆在广东文化界面前的紧迫课题。成立“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深入研究文化政策、文化事业管理、改革等一系列现实问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我省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我省文化艺术事业不断走向繁荣。

“基地”办公地点设在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与“研究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基地”聘请刘斯奋、李小甘为顾问,由阎宪奇任主任,陈中秋、苏伟光为副主任。由广东省及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省、市文化(厅)局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杨宏海任“基地”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另聘省内社科界、文艺界有理论根底和研究兴趣的人员为特约研究员。在运作机制上实行特约研究员制度和课题招标制度,本着以课题带研究的原则,采取“课题招标、分散研究、集中评审、以质论奖”的方式进行。“基地”倡导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风,突出研究的理论色彩、地域色彩及应用功能,力争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推动全省文化理论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成立大会上,“基地”主任阎宪奇、副主任苏伟光将“基地”牌匾授予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杨宏海,同时为第一批特约研究员50人颁发了聘书,并进行了第一批研究课题招标,共有36个申报课题中标。大家一致认为,“基地”工作目标明确,运作方式灵活,阵容强大,对凝聚广东省文化界研究力量、推进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工作、提高广东省文化实践水平,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文研)

二、广东省文化厅关于成立“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的通知(粤文党字[1998]16号)

各市文化局、省文化厅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确定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治国方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及省委、文化部的批示精神，经酝酿，中共广东省文化厅党组决定，于10月26日在深圳成立“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

“基地”的人员由省文化厅、深圳市文化局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不另设编制。

“基地”设顾问、领导小组、办公机构。人员如下：

顾问：

刘斯奋(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小甘(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

主任：阎宪奇(省文化厅厅长)

副主任：陈中秋(省文化厅副厅长)

苏伟光(深圳市文化局局长)

成员：孙强(省文化厅助理巡视员)

董小明(深圳市文化局副局长)

王京生(深圳市文化局副局长)

曾石龙(广州市文化局局长)

胡正仕(佛山市文化局局长)

尹玉湘(东莞市文化局局长)

杨宏海(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杨宏海(兼)

特约研究员若干名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深入研究文化政策、文化事业管理、改革等一系列现实问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我省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我省文化艺术事业不断走向繁荣。在邓小平文艺理论与广东文化工作实践结合上下功夫。同时，通过“基地”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和指导面上的理论学习。

“基地”研究工作的主要运作方式，采取课题招标，分散研究与集中讨论的方式进行。首次课题招标将在今年10月下旬与“基地”挂牌仪式

同时进行。

“基地”办公地点设在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 2017 号。电话(0755)2436555；邮编：518028。

省厅的联系部门：省文化厅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张梅。电话：(020)87185715。

广东省文化厅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文化部和省、市宣传文化部门领导在“基地”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司长贾明如 在“基地”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

我受孙家正部长的委托，代表文化部对全国第一家地方性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机构——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的正式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借此机会向广东省从事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正如同志们所深刻感受到的，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蓬勃发展的最根本的原因，是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新时期的文艺实践表明，邓小平文艺理论是指导新时期文艺工作的唯一正确方针。现在我们正置世纪之交，要完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伟大历史使命，仍然需要用邓小平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文艺理论指导我们的工作实践，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把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如同邓小平理论一样，邓小平文艺理论也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的体系。广大文化工作者必须认真学习邓小平文艺理论，深入研究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正确把握党的文艺方针和政策，深刻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性质、地位、方向和我们要达到的目标，用邓小平文艺理论武装自己，肩负起时代的重任，把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搞好。

今年 4 月，文化部党组决定以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央文化干部管理学院和部政策法规司为核心，成立了三个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目的就是在全国文化战线掀起对邓小平文艺理论的学习高潮，推动对邓小平文艺理论的研究工作，现在广东省率全国之先成立了第一家地方性邓

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无疑这是加强广东省文艺理论队伍建设的一个重大举措，衷心地希望你们以开拓性、务实性的工作精神，把“基地”建设好。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强调：“学习理论要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根据总书记的指示，我想“基地”的建设要在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全面、完整、准确地研究、阐述邓小平文艺理论深刻的内涵，只有掌握了它的全部内容才能有运用的基础；二是着眼于文化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在邓小平文艺理论的指导下，透过现象，对其作出深入的理论思考，对其产生的历史根源、经济社会根源进行研究，正确地认识和把握这些问题；三是在全面掌握、分析新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措施，作为各级领导制订政策的依据。做到这三点很不容易，需要我们端正学风，不搞书斋式的研究，不搞脱离实际的空谈，要扎实实地开展工作。

当前，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而且挑战是来自各个方面，包括国际上的文化思潮，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踏踏实实地、一个一个地解决前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我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必将会得到巨大的发展。

最后，再一次祝“基地”建设取得成功。

谢谢！

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斯奋 在“基地”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各位领导、同志们：

正当全省人民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按照省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为实现今年我省经济增长目标努力奋斗的时候，由广东省文化厅和深圳市文化局共同筹建的“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今天在深圳正式成立。这是我省宣传理论和文艺界一件有积极意义的事情，为此，我代表省委宣传部对“研究基地”的成立，表示热诚的支持和衷心的祝贺。

当前，我省正在兴起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并强调必须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强调要以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

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因此,结合我省文化建设的实际,研究理论问题,是十分必要的。这也是成立“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具有积极意义的所在。

邓小平理论是科学的体系。作为邓小平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邓小平文艺理论,是马列主义文艺理论和毛泽东文艺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我们党领导新时期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在文化工作中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就必须深入研究邓小平艺术理论。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对文化领域的各种实践和理论问题认真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如文化和经济的关系,文化和政治的关系,文化和法律的关系,文化和意识的关系,等等。同时,不光是从政治的角度,还应从消费的角度,产业的角度来研究文化,可以说“研究基地”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内容是十分广阔的。

改革开放 20 年,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我省的文化事业伴随着我省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为“基地”的研究工作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我省制定了以《南粤锦绣工程》为标志的文化发展规划,并逐步得到实施。文化设施的硬件建设逐步铺开、日新月异;文艺创作和演出日渐繁荣;群众文化普遍活跃并不断创新;文艺上山下乡形成制度、很受基层欢迎;对外文化交流频繁,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社会文化管理和文化市场管理更加有效,为繁荣文艺创造了更好的社会环境;科教图书、文物博物、电影发行放映、艺术教育等各项文化事业,都发挥了各自的特点和优势,更加有效地为人民服务和社会主义服务;艺术表演团体深化改革的工作正在进行,对进一步解放艺术生产力必定是新的推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加大对山区文化工作的投入,使山区文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各级党政领导愈来愈重视文化、关心文化、支持文化,这为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展示出美好的前景。党的十五大报告精辟地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之间的辩证关系,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指明了方向。所有这些,包括文化工作的巨大成绩,文化工作的美好前景,文化工作的明确方向,都为“基地”的研究工作提供了丰富的内容和良好的条件。

我看了一下你们研究基地拟定的章程,我感到这个章程定得很好。你们的章程写明:“研究基地的宗旨是结合广东省文化发展实践,深入系统地研究邓小平文艺理论,用邓小平文艺理论指导广东省的文化实践,用广东省的文化实践验证邓小平文艺理论,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将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为探索建

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作出应有的贡献。”“研究基地的具体任务，是以邓小平文艺理论为指导，总结广东省自改革开放以来文化建设的经验，分析、探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广东地区文化发展中的新现象、新问题，从理论和战略的角度提出未来文化建设的思路和对策，以丰富和深化对邓小平文艺理论的认识，使广东省的文化理论研究跃上一个新的台阶。”我希望，“研究基地”的组织领导者和每一位特约研究人员，都作出自己的努力，为实现《章程》的宗旨和具体任务付出自己的辛勤劳动，用伟大的抗洪精神推动和指导研究工作。基地聘请了省内社科、文艺等有理论根底和兴趣的一批同志为特约研究员，运作上实行特约研究员课题招标制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要注意总结经验，要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我相信并期待着，不久以后，“研究基地”会研究出一批优秀成果，可进一步探索和掌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规律，为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为推进我省的理论学习和研究作出自己的独特的贡献。

谢谢！

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李小甘 在“基地”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

由省文化厅和市文化局共同筹划的“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今天正式成立了。我谨代表深圳市委宣传部对“基地”的成立表示衷心的祝贺！对与会的省内外领导和专家表示热烈的欢迎！

深圳建立特区以来，不仅经济建设举世瞩目，文化建设也日新月异，呈现出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这些成就的取得与文化部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这次省文化厅将“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设在深圳，是对深圳文化工作的充分信任和热情鼓励，对深圳文化工作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深圳是小平同志亲手创立的经济特区，深圳的发展无一不是小平理论指导的结果。从深圳文化建设来看，也始终是以邓小平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文艺理论为指导的，因此，加强对邓小平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文艺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对指导和推动深圳未来文化事业的发展将具有深远的意义。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方面先行一步，文化建设也随之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深入实际，以邓小平文艺理论为指导，进行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寻求对策。因此，文化研究工作就成为深圳文化工作一项重要内容。成立这个“基地”，对聚集全省文化研

究力量,吸纳全省各地市、县文化工作者的智慧,推动深圳文化研究工作上一个新台阶,无疑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希望通过“基地”加强与全省文化界、社科界的联系与合作,努力增创深圳文化工作的新优势,使对邓小平文艺理论的研究成为深圳文化研究的优长学科。

这次省文化厅和市文化局将“基地”设在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也是对这个新的文化研究机构的关怀和信任。特区文化研究中心成立五年来,在邓小平文艺理论指导下逐步发展,现在,特区文化研究中心已经形成了一支由优秀年轻人才组成的文化研究队伍,取得了不少优秀成果,在全市乃至全省产生了一定影响。在此,我们也希望“研究中心”能切实承担起“基地”应该承担的功能,积极协调和联合全省文化研究力量,推进邓小平文艺理论与广东、深圳文化实践的研究,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不辜负省市领导的信任和支持。

“基地”的成立是件大事,也是件好事,希望能在文化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的指导与支持下,越办越好,为增创广东、深圳文化研究工作新优势作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四、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深入研究作为新时期文化建设的行动指南的邓小平文艺理论而建立的地方性研究机构。

第二条 研究基地的宗旨是结合广东省的文化发展实践,深入系统地研究邓小平文艺理论,用邓小平文艺理论指导广东省的文化实践,用广东省的文化实践验证邓小平文艺理论,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将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进一步推向深入,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为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条 研究基地的具体任务是以邓小平文艺理论为指导,总结广东省自改革开放以来文化建设的经验,分析、探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广东地区文化发展中的新现象、新问题,从理论和战略的高度提出未来文化建设的思路和对策,以丰富和深化对邓小平文艺理论的认识,使广

东省的文化理论研究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研究基地设在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接受广东省文化厅和深圳市文化局的共同领导,和研究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运作方式,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的现有机构、编制、功能均保持不变。

第三章 研究制度

第五条 研究基地建立特约研究员制度,聘请广东省和深圳市文化系统、社会科学界和文艺界有较深理论根底的研究人员任特约研究员,特约研究员实行一年一聘。

第六条 定期召开特约研究员联席会议,研讨问题,审核、落实基地的研究课题。

第七条 研究基地实行课题招标制度,在有重点、有方向地确定研究课题后,实行招标,把研究课题具体落实到人。

第八条 每年不定期召开研究课题工作汇报会,对已取得的初步研究成果进行汇报、评议,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修正。

第四章 经费

第九条 研究基地的日常活动经费由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的业务经费中开支。

第十条 课题经费由广东省文化厅和深圳市文化局(或省、市宣传文化基金)适当拨给,研究课题的学术成果由广东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出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为广东省各地市所作的专题文化调研,其费用均由各地市承担。

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名单

1、广东省文化厅机关

杜佐祥（省文化厅办公室主任）
李正堂（厅办公室助理调研员）
陈小明（厅群文处副处长）
严国常（厅文化市场处正处级副处长）
陈瑞春（厅科教图书处主任科员）
林子平（省文化稽查总队指导员）
杨树（厅艺术处主任科员）
王业群（厅文化市场处处长）
吴惟庆（省艺术研究所所长）
许伟洲（省文化厅办公室调研员）

2、广州及其它市、县文化部门

易红霞（广州市文艺创作研究所研究人员）
王丽贞（广州市文化局宣传部部长）
江仁川（佛山市文化局秘书科副主任科员）
杨凡周（佛山市文艺创作室主任）
邵锋（湛江市文化局办公室主任）
冯伟（雷州市文化局局长）
陈纤（汕头市文化局局长）
梁旭（珠海市文化局副局长）
尹玉湘（东莞市文化局局长）
刘炳元（东莞市文化局副局长）
胡正仕（佛山市文化局局长）

3、深圳市

李南生（市文化局局长助理、局党组成员）
刘楚才（市图书馆副馆长）
黄崇岳（市博物馆馆长）
苏家驹（市文化局办公室正处级调研员）
于德江（市文化局广电处处长）
曹宇（市文化局版权处副处长）

苏会军（市文化局市场处处长）
刘俊杰（市文化局艺术处副处长）
王增亮（市文化局社文处处长）
吴增德（市文物管理办公室主任、教授）
尹昌龙（特区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博士）
倪伟（特区文化研究中心博士）
毛少莹（特区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黄仕芳（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处主任科员、博士）
刘中国（市文化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胡经之（深圳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郁龙余（深圳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
吴俊忠（深圳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关志钢（深圳大学社科部副教授、博士）
王晓华（深圳大学中文系讲师）
乐正（市委党校校长助理、教授、博士）
时宪民（市委党校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
彭立勋（市社科院院长、教授）
杨益群（市社科院文化研究所所长、教授）
徐民奇（市委宣传部部长助理、文艺处处长）
吴忠（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
罗烈杰（市委宣传部调研处处长）
邓自强（《深圳特区报》理论部主任）
侯军（《深圳商报》总编助理、文艺部主任）
王绍培（《深圳风采周刊》副编审）

六、“基地”第一批招标课题参考名录

- 1、邓小平文艺理论与邓小平理论的关系研究
- 2、邓小平文艺理论的美学特征
- 3、文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和基本任务
- 4、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文艺工作领导
- 5、关于文艺工作者必须深入生活、反映生活
- 6、关于新时期文艺必须坚持“二为”方向，服务于基层
- 7、关于新时期文艺必须坚持“双百”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
- 8、关于强化文化精品意识，多为人民奉献精神食粮

- 9、关于文化工作必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力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 10、关于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知识产权保护
- 11、关于深入文化体制改革,落实文化经济政策
- 12、关于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 13、关于以我为主,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 14、关于认真贯彻知识分子政策,建设优秀干部队伍
- 15、关于加强艺术教育,办好艺术学校
- 16、面向知识经济时代的广东文化产业发展战略
- 17、广东国办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和发展模式
- 18、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广东文化法制建设的对策
- 19、广东文化市场准入问题研究
- 20、广东文化消费的发展趋势及 2010 年文化消费预测
- 21、移民文化对现代广东文化的影响
- 22、珠江三角洲群众文化的特点及发展模式
- 23、广东地区外来人口的文化认同
- 24、深圳城市空间的文化解读
- 25、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文化研究
- 26、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伦理和文化伦理研究
- 27、新时期广东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研究
- 28、从广东地区看当代中国文化传媒和文化产业发展的特征及未来走向
- 29、深圳经济特区的新民俗文化研究
- 30、广东地区城镇社区模式探讨

“基地”第一批招标课题说明

为推进研究工作的开展,“基地”将实行课题招标制度,本着以课题带研究的原则,按照“课题招标、分散研究、集中评审、以质论奖”的方式进行。

- 1、“基地”研究课题的竞标者原则上限于特约研究员,特约研究员实行一年一聘制度,中标者须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扎实推进课题研究工作;
- 2、招标课题既可从参考课题中选择,亦可由特约研究员自报选题,

竞标者须陈述申报课题的设想及理由,经“基地”领导小组认可后,方可按中标课题进行操作;

3、申报课题一旦中标,即给予每个课题 1,000 元作为启动经费,该费用将全部运用于课题调研工作;

4、课题成果形式为论文,字数控制在 5,000—10,000 字之间;

5、课题完成的跨度时间为半年,1999 年 4 月底之间向“基地”办公室递交正式论文;

6、部分申报并中标的课题,经“基地”领导小组讨论并被确定为重点课题,可在执行过程中追加若干经费;

7、在限期内完成并上报的课题成果,由“基地”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对优秀论文予以奖励,并出版论文集。

七、有关领导和专家谈“基地”建设和文化研究工作

按:“基地”成立大会期间,大会秘书处安排倪伟同志和毛少莹同志对有关领导和专家进行访谈,听取他们对“基地”成立的看法、建议和意见,以下是访谈纪要(未经访谈对象本人审阅)。

贾明如(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文化部在大力精简机构的情况下,恢复了以前撤并的政策法规司,这主要是考虑到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对政府工作职能转变的要求。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即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政府机构改革的方向。文化部门要从“办文化”转向“管文化”,需要制定正确完善的各种政策和法令法规。中央机关的主要职能就是制定政策,政策法规司的职能即进行政策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必要的参考。文化部领导十分重视立法工作,目前政策法规司已在酝酿立法纲要和长远规划。从今年 10 月开始到明年 4 月,文化部部一级领导全部要下基层调研,全面了解文化工作的现状和市场经济条件下遇到的新问题,找到可行的措施。

“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成立是广东文化建设的大事。十五大的重大成果之一就是确定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走向现代化的唯一理论。文化工作有自身的特点,对文化工作者来讲,邓小平文艺理论关系到文艺领域是否能够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这是至关紧要的。“基地”的任务,不是书斋式的纯理论研究,应是联系文化实践的研究。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方

法，应成为“基地”的座右铭。“基地”对邓小平文艺理论本身要研究认识，但不能局限于此，“基地”应有三项任务，即一是对邓小平文艺理论本身的研究；二是对目前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小平理论指导下的思考；三是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可以是一些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文化部政策研究法规司、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干部管理学院已成立三个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作为首家地方性的“基地”，“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与前三个中央性基地应有区别。部里的“基地”研究范围面向全国，问题多、情况复杂，其研究是全方位的。广东省的“基地”更应结合广东的改革开放实践，针对具体问题进行研究，有所开拓。广东有许多“第一”，新问题多，应更大胆地解放思想。广东经济改革已经超前，文化改革不应滞后太多。怎么改，需要认真研究，比如文化产业发展与文化事业发展有何关系？总之，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学习研究切忌教条化，关键是认准其精神实质。政策制定的出发点和归宿都应当是人民群众拥不拥护、赞不赞成。“基地”也应当引起艺术创作家、表演家的重视。艺术创作的规律是什么？有中国特色的艺术规律又是什么？文化工作的第一条是繁荣文艺，那么，怎么繁荣？另外，政府该如何管理，哪些该管，哪些不该管？邓小平讲最高准则、唯一准则是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应该是统一的，那么怎样才能统一？很多问题值得研究。以后，部里有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广东的“基地”可以作为试点，有些调研的任务可能交给你们“基地”完成；“基地”的成果如果有全局意义，可以通过部里向全国推广。真正的对策一定来源于实践、来源于基层。总之，思想解放是最根本的，思想不解放，什么也干不成。

白国庆（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

成立“广东省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是广东省贯彻执行党的十五大精神的一个具体行动。广东这些年在文化建设上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一些影响，这些都需要在理论上加以总结。目前，中国的文化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的时刻，改革越来越深入，机遇越来越多，困难和问题也不少，有些还很尖锐，解决起来需要一些时间，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用邓小平文艺理论去指导实践。邓小平文艺理论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不只是小平同志个人的论述，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人的思想，也应是其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全面、准确、完整地把握邓小平文艺理论，用它来观照、解决实际文化问题。现在面临的文化研究课题相当多，比如文化产业问题，政府文化部门的职能转换问题，等等，都

值得深入研究。“基地”作为国内第一个省级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机构，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相信也会拿出好的研究成果来。我希望我们两个基地将来能够多加强联系和合作。

汪建德(中央文化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

我是第一次来深圳，但对特区文化研究中心早已耳闻，我觉得特区文化研究中心是挺有实力的，成立几年来也出了不少研究成果。我想，作为第一个省级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基地，它理应有自己的特点，应该结合邓小平理论就特区的文化建设和文艺的发展和繁荣多搞一些应用性的研究，注重解决特区及广东的文艺文化发展中的一些实际问题。这种研究对于内地的文艺文化事业发展也会起到一种借鉴的作用。

对“基地”实行的课题招标制度，我非常感兴趣。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方式。它一方面表现了政府文化部门对理论研究的重视，另一方面也能吸引一些知识界的精英来共同关注和研究当下的文化问题，这对我们的文艺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肯定会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阎宪奇(广东省文化厅厅长、“基地”主任)

广东的文化发展是在邓小平文艺理论的指引下进行的，邓小平理论的重大实践首先是在广东，它的代表就是深圳。广东尤其是深圳的文化发展能够体现出邓小平文艺理论在这片热土上的成果。因此全国第一个地方性的邓小平文艺理论研究机构出现在广东并不奇怪。我们选择把“基地”放在深圳，主要考虑有三点：第一，深圳是改革开放的试验区，是广东地区改革开放最为集中的代表，这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氛围特别适合“基地”的生长；第二，深圳这几年文化的发展，吸纳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人才精英，也汇聚了全国各地的文化风情，它比广东的任何一个城市都更具兼容性，在这里可以接触到历史的、现代的各种风格、各种流派的文化形态，以及许多具有代表性的新的文化现象和文化问题；第三，特区文化研究中心集中了一批文化理论研究人才，利用这支力量，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作方式，在精简机构的今天，不失为一个较好的办法。

特区文化研究中心这几年在文化界比较埋头苦干，机构虽然不大，但作用还是很大的。研究涉及的面比较广，结合特区文化的研究搞了一些课题，出了一些书，成绩还是不错的。但我觉得，特区文化研究中心研究的面还是比较窄，和实践的结合不太够。我曾经说过，特区文化研究中